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文 告

GAZETTE OF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3月14日

2016年 第1-3号 (总第416-418号)

目 录

中国人民银行 商务部公告 [2016]第1号	(1)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16]第2号	(2)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16]第3号	(8)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16]第4号	(11)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 个人住房贷款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20)
中国人民银行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商务部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关于金融支持工业 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若干意见	(21)
中国人民银行 民政部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 关于金融支持养老服务业加快发展的指导意见	(25)

中国人民银行 商 务 部 公 告

[2016] 第1号

经国务院批准，现就设立外商投资征信机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设立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外商投资征信机构，应当符合《征信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31号）第六条和《征信机构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3〕第1号发布）的规定。申请人在取得中国人民银行的前置许可后，凭个人征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向商务部申请办理审批手续，予以批准的，发给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申请人凭个人征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和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经营企业征信业务的外商投资征信机构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批准企业设立。予以批准的，申请人凭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在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办理备案，纳入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管范围。

在经国务院批准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内，外商投资征信机构的设立和变更适用《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公告2015年第12号公布），申请人凭外商投资企业备案证明替代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办理相关手续。

外商投资征信机构应当按照《征信业管理条例》和《征信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开展征信业务，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管。

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银行
商 务 部
2016年1月20日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16]第2号

为促进债券市场发展，扩大直接融资比重，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了《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柜台业务管理办法》，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人民银行
2016年2月5日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柜台业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债券市场发展，扩大直接融资比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9〕第1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柜台业务（以下简称柜台业务）是指金融机构通过其营业网点、电子渠道等方式为投资者开立债券账户、分销债券、开展债券交易提供服务，并相应办理债券托管与结算、质押登记、代理本息兑付、提供查询等。

第三条 金融机构开办柜台业务应当遵循诚实守信原则，充分揭示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得利用非公开信息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与发行人或者投资者串通进行利益输送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章 柜台业务开办机构

第四条 开办柜台业务的金融机构（以下简称开办机构）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 (一) 是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活跃的做市商或者结算代理人；
- (二) 具备安全、稳定的柜台业务计算机处理系统并已接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以下简称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 (三) 具有健全的柜台业务管理制度、风险防范机制、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及会计核算办法等；
- (四) 有专门负责柜台交易的业务部门和合格专职人员；
- (五) 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第五条 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应当于柜台业务开办之日起1个月内向中国人民银行备案，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 柜台业务开办方案和系统实施方案；
- (二) 负责柜台业务的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 (三) 柜台业务管理制度、风险防范机制、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及会计核算办法；
- (四)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及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出具的系统接入验收证明；
- (五) 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其他材料。

开办机构应当将开办柜台业务的营业网点通过网点柜台、电子渠道等方式向社会公开。

第三章 柜台业务债券品种及交易品种

第六条 柜台业务交易品种包括现券买卖、质押式回购、买断式回购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交易品种。

柜台业务债券品种包括经发行人认可的已发行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国家开发银行债券、政策性银行债券和发行对象包括柜台业务投资者的新发行债券。

第七条 开办机构与投资者开展柜台业务应当遵循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规定，双方开展债券回购等交易品种时应当签署相关主协议、约定权利义务。

开办机构与投资者开展质押式回购时应当确保足额质押，开办机构应当对质押券价值进行持续监控，建立风险控制机制，防范相关风险。

第四章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第八条 开办机构应当建立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了解投资者风险识别及承受能力，向具备相应能力的投资者提供适当债券品种的销售和交易服务。开办机构应当充分揭示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不得诱导投资者投资与其风险承受能力不相适应的债券品种和交易品种。

第九条 经开办机构审核认定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投资者可投资柜台业务的全部债券品种和交易品种：

- (一) 国务院及其金融行政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
- (二) 依法在有关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行业自律组织完成登记，所持有或者管理的金融资产净值不低于一千万元的投资公司或者其他投资管理机构；
- (三) 上述金融机构、投资公司或者投资管理机构管理的理财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投资性计划；
- (四) 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一千万元的企业；
- (五) 年收入不低于五十万元，名下金融资产不少于三百万元，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的个人投资者；

(六) 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其他规定并经开办机构认可的机构或者个人投资者。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投资者只能买卖发行人主体评级或者债项评级较低者不低于AAA的债券，以及参与债券回购交易。

第十条 开办机构认定投资者符合第九条规定条件的，应当向投资者揭示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与投资者签署风险揭示书。投资者不满足第九条规定条件，开办机构应当向投资者履行以下义务：

- (一) 了解投资者的相关情况并评估其风险承受能力；
- (二) 向投资者提供与其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债券品种与交易品种，并进行持续跟踪和管理；
- (三) 提供产品或者服务前，向投资者介绍产品或者服务的内容、性质、特点、业务规则等，进行有针对性的投资者教育；
- (四) 充分揭示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与投资者签署风险揭示书。

第十一条 投资者情况变动或者债券评级变动导致投资者持有债券不符合第九条规定 的，投资者可以选择卖出债券或者持有债券到期。

第五章 柜台业务规则

第十二条 开办机构可以通过以下方式为投资者提供报价交易服务：

- (一) 双边报价，即开办机构主动面向投资者持续、公开报出可成交价格。
- (二) 请求报价，即由投资者发起，向开办机构提出特定券种交易请求，并由开办机构报出合理的可成交价格。开办机构应当结合客户需求及自身经营的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双边报价券种及可接受请求报价的交易要素标准。

开办机构可以代理投资者与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其他投资者开展债券交易，开办机构应 当采用适当风险防范机制，防范代理交易模式下的相关风险。

第十三条 开办机构及投资者的债券交易行为应当遵守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及其机构监 管部门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十四条 开办机构应当及时将柜台业务投资者信息及报价成交信息传至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进行备案。开办机构与投资者达成债券交易后，应当及时采用券款对付的方式为 投资者办理资金清算和债券结算。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应当及时将柜台业务成交信息传输至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第十五条 投资者应当在开办机构开立债券账户，用于记载所持有债券的品种、数量及 相关权利。开户时，投资者应当向开办机构提交真实、准确、完整的开户材料。

投资者可以在不同开办机构开立债券账户，并可以在已开立的债券账户之间申请债券的 转托管。

未经中国人民银行同意，已在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开户的机构投资者，不能在开办机

构开立债券账户。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应当为开办机构查询开户情况提供便利。

第十六条 开办机构应当在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开立代理总账户，记载由其托管、属于柜台业务投资者的债券总额。

开办机构应当严格区分自有债券和投资者托管的债券，不得挪用投资者的债券。开办机构应当每日及时向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发送结算指令和柜台业务托管明细数据。

第十七条 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应当建立柜台债券账务复核查询系统，方便投资者查询债券账户余额。

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应当根据开办机构发送的有关数据及结算指令，每日及时完成开办机构自营账户与代理总账户之间的债券结算。

第十八条 发行人应当于债券付息日或者到期日（如遇节假日顺延）前不少于一个工作日将兑付利息或者本金划至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指定账户，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收到上述款项后应当立即向开办机构划付，开办机构应当于债券付息日或者到期日（如遇节假日顺延）一次、足额将兑付资金划入投资者资金账户。

第十九条 开办机构应当在其柜台业务系统中保留完整的报价、报价请求、成交指令、交易记录、结算记录、转托管记录，并为投资者查询交易、结算、转托管记录提供便利。

第二十条 开办机构应当将与柜台债券相关的披露信息及时、完整、准确、有效地通过网点柜台或者电子渠道向投资者传递。开办机构应当向投资者特别提示本息兑付条款及与还本付息有关的附加条款、额外费用、税收政策等重要信息。

发行人、信用评级机构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披露内容应当充分揭示风险。

第二十一条 开办机构应当做好柜台业务计算机处理系统的维护工作。开展柜台业务创新时，开办机构应当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进行联网测试，确保系统接驳的安全、顺畅。

第二十二条 开办机构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柜台业务年度报告以及重大事项报告。其中，年度报告应当于每个自然年度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报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柜台业务总体情况、交易、托管、报价质量、结算代理情况、风险及合规管理、投资者数量、投资者保护等情况。

柜台业务发生对业务开展、投资者权益、整体风险等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如系统重大故障等，开办机构应当在该事项发生后1个交易日内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并尽快提交书面重大事项报告。

开办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适时更新，并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前款所述报告、备案文件应当同时抄送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可以对开办机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和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就柜台业务进行现场检查或者非现场检查，前述机构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并按照要求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接受问询。

第二十四条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加强柜台业务的监测、统计和分析，定期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柜台业务统计分析报告并抄送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对柜台业务进行日常监测，发现异常情况和违规情况应当及时处理，并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

第二十五条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应当依据本办法，制定柜台业务细则并规范相关数据交换，向中国人民银行备案后实施。

第二十六条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应当就柜台业务制定主协议文本和具体指引，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开办机构的柜台业务报价、投资者保护、信息披露等行为提出自律要求、进行自律管理并开展定期评估。定期评估情况应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

第二十七条 开办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中国人民银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理：

- (一) 不符合本办法第四条所规定条件开办柜台业务或者未按本办法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备案、报告的；
- (二) 不了解投资者风险识别和风险承受能力或者向投资者提供与其风险承受能力不相适应的债券销售、交易服务的；
- (三) 欺诈或者误导投资者的；
- (四) 未按投资者指令办理债券登记、过户、质押、转托管的；
- (五) 伪造投资者交易记录或者债券账户记录的；
- (六) 泄露投资者账户信息的；
- (七) 挪用投资者债券的；
- (八)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和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中国人民银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理：

- (一) 工作失职造成投资者或者开办机构损失的；
- (二) 发布虚假信息或者泄露非公开信息的；
- (三) 为开办机构恶意操纵市场、利益输送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提供便利的；
- (四)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柜台业务的其他规定与本办法冲突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16]第3号

为推动银行间债券市场对外开放，便利符合条件的境外机构投资者依法合规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现就进一步做好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公告所称境外机构投资者，是指符合本公告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依法注册成立的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他资产管理机构等各类金融机构，上述金融机构依法合规面向客户发行的投资产品，以及养老基金、慈善基金、捐赠基金等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中长期机构投资者。

二、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依照所在国家或地区相关法律成立；

(二) 具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控制度，经营行为规范，近三年未因债券投资业务的违法或违规行为受到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

(三) 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 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债券投资风险；

(五) 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中国人民银行鼓励境外机构投资者作为中长期投资者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并对境外机构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实施宏观审慎管理。境外机构投资者可按照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资金的汇兑。

四、符合条件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开展债券现券等经中国人民银行许可的交易。

五、符合条件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应当委托具有国际结算业务能力的银行间市场结算代理人（以下简称结算代理人）进行交易和结算，中国人民银行另有规定的除外。委托结算代理人进行交易和结算的，应当与结算代理人签署代理协议。

六、受托为境外机构投资者提供代理交易和结算服务的结算代理人，应当代理境外机构投资者向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递交投资备案表。

七、受托为境外机构投资者提供代理交易和结算服务的结算代理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具有专门的代理境外机构投资的业务部门，且与自营投资管理业务在人员、系统、制度、资产等方面完全分离；

(二) 代理债券交易与结算业务制度健全，具有完备的代理债券交易与结算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操作流程、风险管理制度、员工行为规范等；

(三)具备开展代理债券交易与结算业务所需的信息技术设施、技术支持人员、信息系统管理制度等;

(四)负责代理债券交易与结算管理的部门负责人、业务人员等相关人员已参加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组织或中介组织的相关培训;

(五)近三年无违法和重大违规行为;

(六)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受托为境外机构投资者提供交易和结算服务的结算代理人，应当为境外机构投资者提供以下基本服务：

(一)代理境外机构投资者完成银行间债券市场投资备案工作；

(二)根据有关规定，协助境外机构投资者开立、变更和注销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债券账户、结算资金专户、债券交易账户等账户；

(三)根据境外机构投资者指令，代理境外机构投资者进行债券交易和结算；

(四)在债券利息支付、本金兑付中，为境外机构投资者办理相关事宜。

九、受托为境外机构投资者提供交易和结算服务的结算代理人可以为境外机构投资者提供资产保管、会计核算与估值、报表处理等资产托管服务。

十、受托为境外机构投资者提供资产托管服务的结算代理人，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业务经营规范，有良好的治理结构、完善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风险控制制度；

(二)具有专门的托管业务部门及良好的托管业务能力，将其自有资产和受托管理的资产严格分开，对受托管理的资产实行分账托管；

(三)分管托管业务的主要负责人、部门负责人、业务人员已参加银行间市场自律组织或中介组织的相关培训；

(四)托管业务制度健全，具有完备的托管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操作规程、风险管理制 度、员工行为规范、会计核算办法等；

(五)具有托管业务所需的技术设施、技术支持人员、信息系统管理制度等；

(六)近三年无违法和重大违规行为；

(七)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十一、结算代理人应当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设立服务项目和费用标准。相关服务费用由结算代理人和境外机构投资者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商定。

十二、境外机构投资者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开展投资业务，应当遵循中国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有关规定。

十三、境外机构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委托结算代理人及时办理退出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事宜：

(一)机构依法解散、被责令关闭、被撤销或者破产；

(二)产品终止或合同到期；

(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四、结算代理人应当遵守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规定，履行以下职责：

(一)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对境外机构投资者进行资质审核，对符合资质规定的境外机构投资者，方可受理其代理委托；

(二) 向代理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充分介绍银行间债券市场情况，并向其提示风险；

(三) 配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做好相关市场分析、监测工作，按规定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报送代理境外机构投资者的有关信息及投资业务开展情况；

(四) 遵守中国人民银行跨境人民币业务相关规定，对代理的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进行实时监测，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RCPMIS）报送有关账户信息以及跨境人民币资金收支信息；

(五) 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职责。

十五、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应当根据本公告制定相应实施细则以及投资备案表，做好境外机构投资者的备案工作，加强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结算代理人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定期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境外机构投资者备案及投资的相关情况。

十六、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做好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服务和监测工作，并定期向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报送境外机构投资者的业务开展情况。发现重大问题和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同时抄送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十七、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结算代理人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开展业务过程中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中国人民银行将依法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

十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机构投资者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适用本公告的有关规定。

十九、境外央行、国际金融组织、主权财富基金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适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境外央行、国际金融组织、主权财富基金运用人民币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试点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5〕220号）的有关规定。

二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参照本公告执行。

二十一、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关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的规定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

中国人民银行

2016年2月17日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16]第4号

中国人民银行定于2016年3月22日起发行2016吉祥文化金銀纪念币一套。该套纪念币共8枚，其中金币4枚，银币4枚，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

一、纪念币图案

(一)正面图案。

该套金銀纪念币正面图案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并刊国名、年号。

(二)背面图案。

“五福拱寿”纪念币（3月22日发行），8克圆形金质纪念币、30克圆形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均为蝙蝠、寿桃等造型组合设计，并刊“五福拱寿”字样及面额。

“瓜瓞绵绵”纪念币（4月26日发行），8克圆形金质纪念币、30克圆形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均为瓜、藤蔓等构成葫芦造型，配以蝴蝶组合设计，并刊“瓜瓞绵绵”字样及面额。

“并蒂同心”纪念币（5月18日发行），8克心形金质纪念币、30克心形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均为鸳鸯、莲花等造型组合设计，并刊“并蒂同心”字样及面额。

“年年有余”纪念币（6月22日发行），8克圆形金质纪念币、30克圆形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均为童子、鲤鱼以及莲花等造型组合设计，并刊“年年有余”字样及面额。

二、纪念币规格和发行量

8克圆形金质纪念币为精制币（3枚），含纯金8克，直径22毫米，面额10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 3×30000 枚。

30克圆形银质纪念币为精制币（3枚），含纯银30克，直径40毫米，面额1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 3×60000 枚。

8克心形金质纪念币为精制币，含纯金8克，外接正方形边长22毫米，面额10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30000枚。

30克心形银质纪念币为精制币，含纯银30克，外接正方形边长40毫米，面额1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60000枚。

三、该套金銀纪念币由深圳国宝造币有限公司、沈阳造币有限公司铸造，中国金币总公司总经销。销售渠道见中国金币网（www.chngc.net）。

中国人民银行

2016年3月7日

2016吉祥文化金银纪念币图案



8克圆形精制金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8克圆形精制金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2016吉祥文化金银纪念币图案



原大

30克圆形精制银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原大

30克圆形精制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2016吉祥文化金银纪念币图案



原大

8克圆形精制金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原大

8克圆形精制金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2016吉祥文化金银纪念币图案



原大

30克圆形精制银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原大

30克圆形精制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2016吉祥文化金银纪念币图案



原大

8克心形精制金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原大

8克心形精制金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2016吉祥文化金银纪念币图案



原大

30克心形精制银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原大

30克心形精制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2016吉祥文化金银纪念币图案



原大

8克圆形精制金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原大

8克圆形精制金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2016吉祥文化金银纪念币图案



30克圆形精制银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30克圆形精制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调整个人住房贷款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银发〔2016〕26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银监局；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为进一步支持合理住房消费，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按照国务院有关部署，现就个人住房贷款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不实施“限购”措施的城市，居民家庭首次购买普通住房的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原则上最低首付款比例为25%，各地可向下浮动5个百分点；对拥有1套住房且相应购房贷款未结清的居民家庭，为改善居住条件再次申请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购买普通住房，最低首付款比例调整为不低于30%。

对于实施“限购”措施的城市，个人住房贷款政策按原规定执行。

二、在此基础上，人民银行、银监会各派出机构应按照“分类指导，因地施策”的原则，加强与地方政府的沟通，指导各省级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结合当地不同城市实际情况自主确定辖区内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的最低首付款比例。

三、银行业金融机构应结合各省级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确定的最低首付款比例要求以及本机构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投放政策、风险防控等因素，并根据借款人的信用状况、还款能力等合理确定具体首付款比例和利率水平。

四、加强住房金融宏观审慎管理。人民银行、银监会各派出机构应强化对房地产贷款资产质量、区域集中度、机构稳健性的监测、分析和评估；督促各省级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根据房地产形势变化及地方政府调控要求，及时对辖区内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进行自律调整，促进银行业金融机构住房金融业务稳健运行和当地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银监局将本通知联合转发至辖区内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城乡信用社、外资银行、村镇银行。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年2月1日

**中国人民银行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商务部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
关于金融支持工业稳增长调结构
增效益的若干意见**

银发〔2016〕42号

工业是国民经济的主导力量，是实体经济的骨架和国家竞争力的基础，是稳增长、调结构、转方式的主战场，也是创新的主战场，对经济发展全局至关重要。金融与实体经济、特别与工业是利益共同体，一荣俱荣，一损俱损。用好和创新金融工具，服务好实体经济和工业增效升级，是壮大和发展金融业、防范金融风险的根本举措和重要内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为进一步增强金融服务能力，突破工业转型发展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瓶颈，加大金融对工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支持力度，推动工业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加快工业转型升级，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货币信贷政策支持，营造良好的货币金融环境

（一）着力加强金融对工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支持。综合运用多种流动性管理工具，完善宏观审慎管理，加强预调、微调，保持流动性水平适度和货币市场稳定运行，引导货币信贷平稳增长。创新金融支持和服务方式。加强和改进对企业兼并重组、不良资产处置的力度和效率，积极稳妥推进工业化化解过剩产能和库存。继续整顿金融服务乱收费，指导金融机构合理确定利率水平和收费项目，加大对不合理收费的查处力度，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和债务负担。支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补齐工业软硬基础设施短板，提高企业创新能力，为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创造有利条件。

（二）落实差别化工业信贷政策。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重大技改、产业升级、结构调整项目目录，进一步完善信贷准入标准，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等的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中长期贷款投入，加大对高新技术企业、重大技术装备、工业强基工程等领域的支持力度。制定出台金融支持制造强国建设指导意见，推动金融业全方位服务“中国制造2025”。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适当降低新能源汽车、二手车的贷款首付比例，合理扩大汽车消费信贷，支持新能源汽车生产、消费及相关产业发展。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坚持区别对待、有扶有控原则，对钢铁、有色、建材、船舶、煤炭等行业中产品有竞争力、有市场、有效益的优质企业继续给予信贷支持，帮助有前景的企业渡过难关。支持工业企业积极稳妥化解产能过剩，对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未取得合法手续的新增产能建

设项目，一律不得给予授信；对长期亏损、失去清偿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的“僵尸企业”，或环保、安全生产不达标且整改无望的企业及落后产能，坚决压缩退出相关贷款。制定银企对接行动方案，积极推动银企信息对接工作。

（三）加快工业信贷产品创新。引导金融机构紧密结合工业创新，加快发展支持工业领域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深入挖掘工业增长潜力，积极培养工业发展新动能。积极支持工业领域“互联网+”行动，促进传统产业、大企业与市场迅速对接，实现工业制造企业和网络融合，着力改造工业发展传统动能。大力发展能效信贷、合同能源管理未来收益权质押贷款、排污权抵押贷款、碳排放权抵押贷款等绿色信贷业务，积极支持节能环保项目和服务。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发自主品牌、商标专用权等企业无形资产质押贷款业务，支持消费品领域自主品牌建设。支持开展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代偿补偿等业务。

（四）改进工业信贷管理制度。支持金融机构在有效管控风险的前提下，落实好无还本续贷、循环贷款等小微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还款方式创新，降低小微企业“过桥”融资成本。对资金周转出现暂时困难但仍具备清偿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的大中型企业，可在做好贷款质量监测和准确分类的同时，通过调整贷款期限、还款方式等贷款重组措施，缓解企业债务压力。推动行业主管部门进一步明确工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方向，强化目录管理、标准管理等手段的约束力，提高“白名单”、“黑名单”的参考价值。加强金融机构同业沟通协调，积极开展联合授信，保持对工业企业的合理授信规模。

二、加大资本市场、保险市场对工业企业的支持力度

（五）加大工业企业直接融资的支持力度。支持符合“中国制造2025”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方向的制造业企业，在各层次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鼓励工业企业扩大发行标准化债权产品，替代其他高成本融资方式。对运作规范的工业企业，在完善偿债保障措施的基础上，支持其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用于调整债务结构。扩大公司信用类债券发行规模，拓展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市场。积极发展绿色债券、高收益债券、绿色资产证券化等创新金融工具。

（六）提升各类投资基金支持能力。加快组建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积极运作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和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发挥财政资金的放大效应，吸引社会资本积极参与，鼓励地方加大投入，支持种子期、初创成长型中小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加快发展。优化专项建设基金投向，支持有助于传统产业加快转型升级的重大技术改造工程和培育新经济增长点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发展工程等，继续支持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等转型升级项目。探索为企业创新活动提供股权和债权相结合的融资方式。

（七）稳步推进资产证券化发展。进一步推进信贷资产证券化，支持银行通过盘活信贷存量加大对工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加快推进住房和汽车贷款资产证券化。在审慎稳妥的前提下，选择少数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探索开展不良资产证券化试点。加快推进应收账款证券化等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发展，盘活工业企业存量资产。

（八）不断提高工业保险服务水平。深入推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研究将新材料、关键零部件纳入首批次应用保险保费补偿机制实施范围。推动保险公司

尽快开发出更符合新能源汽车风险特征的专属保险产品。扩大中国保险投资基金对工业转型升级项目的投入。鼓励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加快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股债结合等资产管理产品创新，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等提供资金支持。

三、推动工业企业融资机制创新

(九) 大力发展应收账款融资。加强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建设，改进完善应收账款质押和转让、特许经营权项下收益权质押、合同能源管理未来收益权质押、融资租赁、保证金质押、存货和仓单质押等登记服务。推动更多供应链加入应收账款质押融资服务平台，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质押融资规模。建立应收账款交易机制，解决大企业拖欠中小微企业资金问题。推动大企业和政府采购主体积极确认应收账款，帮助中小企业供应商融资。

(十) 探索推进产融对接融合。支持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集团设立财务公司。探索开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延伸产业链金融服务试点。支持大企业设立产业创投基金，为产业链上下游创业者提供资金支持。积极稳妥推进投贷联动试点，有效防范风险，支持科技创新创业企业健康发展。

四、促进工业企业兼并重组

(十一) 优化工业企业兼并重组政策环境。进一步取消或简化上市公司兼并重组行政许可及审批事项，优化审核流程，落实好分行业审核机制，提高并购重组审核效率和透明度。研究完善并购重组股份定价机制、丰富并购重组支付工具。鼓励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依托资本市场加强资源整合，调整优化产业布局，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发挥市场在兼并重组中的决定性作用，引导金融机构与企业自主协商、妥善解决工业企业兼并重组中的金融债务重组问题，切实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

(十二) 扩宽工业企业兼并重组融资渠道。完善并购贷款业务，进一步扩大并购贷款规模，合理确定贷款期限。进一步推动金融机构对兼并重组工业企业实行综合授信。允许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通过发行优先股、可转换债券等筹集兼并重组资金。对于暂时困难、未来现金流有合理市场预期的工业企业，通过债务重组等多种方式有效降低其债务负担和杠杆率。

五、支持工业企业加快“走出去”

(十三) 完善对工业企业“走出去”的支持政策。简化境内企业境外融资核准程序，鼓励境内工业企业利用境外市场发行股票、债券和资产证券化产品。支持工业企业在对外经济活动中使用人民币计价结算，优化对外人民币贷款项目管理，鼓励工业企业使用人民币对外贷款和投资。加大出口信用保险对自主品牌、自主知识产权、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支持力度，扩大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对大型成套设备出口融资实现应保尽保。

(十四) 加强对工业企业“走出去”的融资支持。进一步提高“两优”贷款支持力度，支持生产型海外项目建设。鼓励中国企业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开展境外项目合作。推动工业企业用好“外保内贷”政策，支持“走出去”企业以境外资产和股权、矿权等权益为抵押获得贷款。支持国内工业企业与“一带一路”国家及产能合作重点国别企业开展多方面合作。

六、加强风险防范和协调配合

(十五) 切实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积极稳妥做好“僵尸”企业信贷退出，维护银行信贷资产安全。充分发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作用，建立健全部门间联合惩戒机制，对恶意逃废银行债务和“恶意脱保”企业、个人形成强有力约束。督促银行用足用好现有核销政策，加快核销进度，做到“应核尽核”。落实好贷款损失税前扣除政策。完善不良贷款处置的市场主体准入、组合项目及户数等政策。进一步发挥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和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在参与企业破产重组和债务处置中的作用。各级金融监管部门要完善风险监测体系，督促金融机构提高风险管理能力，及时处置化解风险隐患，同时注意处置风险的风险，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十六) 加强协调配合。对集中度较高的重点行业，明确优质骨干企业名单，通过引导金融资源集中支持，确保行业稳定发展。通过严格实施技术标准、环保标准等措施，加快推动不符合行业规范的企业主动升级或加快退出，促进金融资源有效配置。研究加大对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财税政策支持力度，为金融支持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提供适当的正向激励。明确地方政府在维护金融债权方面的责任，为金融机构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解除后顾之忧。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会同所在省（区、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商务主管部门、银监会、证监会及保监会派出机构将本意见迅速转发至辖区内相关机构，并做好政策贯彻实施工作。

中国银行
发展改革委
工信部
财政部
商务部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
2016年2月14日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民 政 部 银 监 会
证 监 会 保 监 会
关于金融支持养老服务业
加快发展的指导意见

银发〔2016〕65号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号）、《关于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84号文转发）等有关要求，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大力推动金融组织、产品和服务创新，改进完善养老领域金融服务，加大对养老服务业发展的金融支持力度，促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做好养老领域金融服务的重要意义

（一）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需要创新金融服务。当前，我国已经进入人口老龄化快速发展阶段，发展养老服务业，加强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内容，是适应传统养老模式转变、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的必由之路，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紧迫任务。立足国情，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的关系，加快建立社会养老服务体系，迫切要求改进和创新金融服务，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广泛动员社会资本参与，增加社会养老财富储备，提升养老服务支付能力，保障“老有所养”战略目标顺利实现。

（二）做好养老领域金融服务是金融业自身转型升级的内在要求。在金融市场化、国际化和多元化趋势下，金融机构传统业务和发展模式面临挑战，金融业进入转型升级的重要发展阶段。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有效满足迅速增长的养老服务业发展和居民养老领域金融服务需求，是增加资本市场中长期资金供给，促进金融市场发展和金融结构优化的重要手段，是金融机构拓展新业务的重要机遇，是金融业转型升级的重要途径。各金融机构要增强战略意识，加快养老领域业务发展规划和市场布局，努力改善和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实现支持养老服务业和自身转型发展的良性互动。

二、总体要求

（三）指导思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决策部署，以满足社会日益增长的多层次、多样化养老领域金融服务需求为出发点，以提高金融对养老服务业的资源配置效率为方向，统筹各类金融资源，持续推进改革创新，建立

和完善有利于养老服务业加快发展的金融组织、产品、服务和政策体系，切实改善和提升养老领域金融服务水平。

（四）基本原则。一是坚持市场主导，政策扶持。以市场化为方向，以政府扶持为引导，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在实现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推动金融资源向养老服务领域配置和倾斜。二是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服务。立足区域养老服务业发展和居民养老需求实际，对居家养老、社区养老和机构养老等不同养老服务形式，积极探索和创新与之相适应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提供有针对性的金融服务。三是坚持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加强金融支持与养老服务产业发展各类规划和政策的衔接，以满足“老有所养”、推进医养结合和建设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为重点，加大金融支持力度，破除制约金融服务的体制机制障碍，努力寻求重点领域突破。

（五）发展目标。到2025年，基本建成覆盖广泛、种类齐全、功能完备、服务高效、安全稳健，与我国人口老龄化进程相适应，符合小康社会要求的金融服务体系。促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金融组织更加多层次，产品更加多元化，服务更加多样化，金融支持养老服务业和满足居民养老需求的能力和水平明显提升。

三、大力完善促进居民养老和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多层次金融组织体系

（六）创新专业金融组织形式。支持有条件的金融机构优化整合资源，提高养老领域金融服务水平。鼓励金融机构将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个人养老相关的金融业务和战略转型相结合，探索建立养老金融事业部制。支持金融机构在符合条件的地区或分支机构组建服务养老的金融发展专业团队、特色分（支）行等多种形式的金融服务专营机构，提升金融服务专业化水平。

（七）支持各类金融组织开展养老领域金融业务。鼓励银行、证券、保险、基金等各类金融机构积极应对老龄化社会发展要求，优化内部组织架构和管理体制，增强养老领域金融服务能力。鼓励金融租赁公司开发适合养老服务业特点、价格公允的产品，提供融资租赁等金融服务。鼓励信托公司利用信托制度优势，积极开发各类附带养老保障的信托产品，满足居民养老领域金融服务需求，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

（八）积极培育服务养老的金融中介体系。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与融资担保机构合作模式，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主，引导各类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养老服务业的支持力度。积极引导征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面向养老服务业开展征信、评级服务，鼓励银行与征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合作，实施对养老服务机构的分类扶持。支持发展与养老领域金融创新相适应的法律、评估、会计等中介服务机构，鼓励金融机构与养老信息和智慧服务平台合作，运用“互联网+”大数据资源，提供更高效的金融服务。

四、积极创新适合养老服务业特点的信贷产品和服务

（九）完善养老服务业信贷管理机制。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养老服务业发展导向和经营特点，专门制定养老服务业信贷政策，开发针对养老服务业的特色信贷产品，建立适合养老服务业特点的授信审批、信用评级、客户准入和利率定价制度，为养老服务业提供差异

化信贷支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与民政部门、行业协会等合作开展养老信贷专项培训，提升信贷服务专业化水平。

（十）加快创新养老服务业贷款方式。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承贷主体，对企业或个人投资设立的养老服务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以向投资企业或个人作为承贷主体发放贷款。对符合条件的个人投资设立小型养老服务机构，或招用员工比例达到政策要求的小微养老服务企业，积极利用创业担保贷款政策给予支持。对建设周期长、现金流稳定的养老服务项目，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适当延长贷款期限，灵活采取循环贷款、年审制、分期分段式等多种还款方式。

（十一）拓宽养老服务业贷款抵押担保范围。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探索以养老服务机构有偿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产权明晰的房产等固定资产为抵押，提供信贷支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开展应收账款、动产、知识产权、股权等抵质押贷款创新，满足养老服务企业多样化融资需求。有条件的地区在风险可控、不改变养老机构性质和用途的前提下，可探索养老服务机构其他资产抵押贷款的可行模式。

五、支持拓宽有利于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多元化融资渠道

（十二）推动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企业上市融资。支持处于成熟期、经营较为稳定的养老服务企业在主板市场上市。支持符合条件的已上市的养老服务企业通过发行股份等再融资方式进行并购和重组。探索建立民政部门与证券监管部门的项目信息合作机制，加强中小养老服务企业的培育、筛选和储备，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养老服务企业在中小板、创业板、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市融资。探索利用各类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为非上市养老服务企业提供股份转让渠道。

（十三）支持养老服务业通过债券市场融资。支持处于成熟期的优质养老服务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公司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方式融资。鼓励中小养老服务企业发行中小企业集合票据、集合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积极发挥各类担保增信机构作用，为中小养老服务企业发债提供增信支持。对运作比较成熟、未来现金流稳定的养老服务项目，可以项目资产的未来现金流、收益权等为基础，探索发行项目收益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等产品。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通过发行金融债、信贷资产支持证券等方式，募集资金重点用于支持小微养老服务企业发展。

（十四）鼓励多元资金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支持各地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建设或发展养老机构，鼓励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创新适合PPP项目的融资机制，为社会资本投资参与养老服务业提供融资支持，积极探索与政府购买基本健康养老服务配套的金融支持模式。鼓励金融机构通过基金模式，探索运用股权投资、夹层投资、股东借款等多种形式，加大对养老服务企业、机构和项目的融资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建立养老产业投资引导基金，通过阶段参股、跟进投资等方式，引导和带动社会资本加大对养老服务业的投入。鼓励风险投资基金、私募股权基金等投资者积极投资处于初创阶段、市场前景广阔的养老服务企业。

六、推动完善养老保险体系建设，优化保险资金使用

(十五) 完善多层次社会养老保险体系。进一步完善由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商业养老保险等组成的多层次、多支柱的养老保险体系。推进公平、统一、规范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建设，发挥社会保险保障基本生活的重要作用。大力拓展企业年金、商业团体养老保险等企业补充养老保险，促进企业补充养老保险进一步向中小企业覆盖。推动商业养老保险逐步成为个人和家庭商业养老保障计划的主要承担者、企业发起的养老健康保障计划的重要提供者、社会保险市场化运作的积极参与者，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建立商业养老健康保障计划，促使商业保险成为社会养老保障体系的重要支柱。

(十六) 加快保险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开展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继续推进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试点，发展独生子女家庭保障计划，丰富商业养老保险产品。积极开发长期护理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产品，助推养老、康复、医疗、护理等服务有机结合。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由政府使用医保基金账户结余统一为参保人购买护理保险产品，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积极探索多元化保险筹资模式，保障老年人长期护理服务需求。支持保险公司发展农民养老健康保险、农村小额人身保险等普惠保险业务。大力发展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为养老机构运营提供风险保障。

(十七) 创新保险资金运用方式。积极借鉴国际经验，在符合投向要求、有效分散风险的前提下，推动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基金、职业年金基金委托市场化机构多种渠道开展投资，实现资金保值增值，提升服务能力。发挥保险资金长期投资优势，以投资新建、参股、并购、租赁、托管等方式，兴办养老社区和养老服务机构。鼓励保险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通过股权、债权、基金、资产支持计划、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多种形式，为养老服务企业及项目提供中长期、低成本的资金支持。

七、着力提高居民养老领域的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

(十八) 增强老年群体金融服务便利性。鼓励金融机构优化网点布局，进一步向养老社区、老年公寓等老年群体较为集中的区域延伸服务网点，提高金融服务的可得性。支持金融机构对营业网点进行亲老适老化改造，加强助老设备、无障碍设施建设，开辟老年客户服务专区，提供敬老服务专窗、绿色通道等便捷服务，为老年客户营造便捷、安全、舒适的服务环境。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优化老年客户电话银行服务流程。

(十九) 积极发展服务居民养老的专业化金融产品。鼓励银行、证券、信托、基金、保险等各类金融机构针对不同年龄群体的养老保障需求，积极开发可提供长期稳定收益、符合养老跨生命周期需求的差异化金融产品。大力发展养老型基金产品，鼓励个人通过各类专业化金融产品投资增加财产性收入，提高自我养老保障能力。加快老年医疗、健身、娱乐、旅游等领域消费信贷、信托产品创新。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探索住房反向抵押贷款业务。鼓励金融机构积极探索代际养老、预防式养老、第三方付费养老等养老模式和产品，提高居民养老财富储备和养老服务支付能力。

(二十) 不断扩展金融服务内容。金融机构要积极介入社会保障、企业年金、养老保险

与福利计划等业务，做好支付结算、账户管理、托管和投资等基础服务。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老年群体提供特定服务的银行卡等非现金支付工具，适当减免开卡工本费、年费、小额账户管理费等费用，探索提供商户优惠、医疗健康、休闲娱乐、教育咨询、法律援助等配套增值服务。加强老年金融消费者教育和权益保护，加大理财产品等新型金融业务的宣传和普及力度，拓展老年人金融知识，银行业金融机构对老年人办理大额转账等业务应及时提醒查阅，在面向老年人销售保险、理财产品时，应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得误导销售或错误销售。

八、加强组织实施与配套保障

(二十一) 加强金融政策与产业政策的协调配合。建立人民银行、民政、金融监管等部门参加的金融支持养老服务业工作协调机制，加强政策协调和信息沟通，形成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金融政策合力。制定并定期完善养老服务业指导目录，发布更新养老服务机构与企业信息，建立健全项目数据库和推荐机制。对纳入数据库并获得民政部门推荐的优质养老服务项目，金融机构应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基础上给予积极支持。各级民政部门应指导养老机构建立规范的财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提高承贷能力和偿付水平。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积极运用财政贴息、贷款风险补偿、担保增信等政策工具，加大对金融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激励和扶持。

(二十二) 综合运用多种金融政策工具。加强信贷政策引导，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养老服务业和医养结合领域的支持力度。运用支小再贷款、再贴现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养老服务企业的信贷支持。不断完善金融监管政策，加强对银行、证券、信托、基金、保险等金融机构开展养老领域金融组织、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的监管，以利于金融创新稳妥有序开展。

(二十三) 加强政策落实与效果监测。各金融机构要逐步建立和完善金融支持养老服务业专项统计制度，加强对养老领域金融业务发展的统计与监测分析。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会同民政、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监督管理部门等，根据本指导意见精神，结合辖区实际，制定和完善金融支持养老服务业加快发展的具体实施意见或办法，切实抓好贯彻实施工作。

中国银行

民 政 部

银 监 会

证 监 会

保 监 会

2016年3月3日